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且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贺 宇：_____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姜 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Jun in black ink.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石向欣：



2022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YAN AN: 

2022年4月24日